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版）（「**目錄**」）。根據目錄，外商可投資港口業務及有關行業並非限制類或受禁類業務。

《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於中國設立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國務院所訂明的特殊准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由商務部審批及授出審批證書；而不設立及變更特殊准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備案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所規定的准入特別行政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之成立及變更。倘須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暫行辦法中訂明的變更，則外商投資企業所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透過網上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填妥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與於中國發展港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港口規劃及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港口規劃大綱須基於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要求和國防建設的需求制訂，以合理利用海岸線資源為原則，符合城市系統

監管概覽

規劃，並聯繫及符合整體用地規劃、整體城市規劃及河谷規劃，以及法律及管理法規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劃。港口建設須與港口規劃相符。不得建築任何違反港口規劃的港口設施。根據交通部(已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任何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港口、泊位及相關設施、涉及港口規劃的公司、單位及個人，均須受不同層級的港口管理部門監管及檢查，並須提供相關情況的詳情以及相關文件及資料。倘整體規劃須根據具體調查後的建設方案修改，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許可程序僅於整體港口規劃根據規定程序修訂或調整後方完成，以免將興建港口的功能及地點與整體港口規劃有任何重大出入。

根據港口法，倘建設港口須使用土地及水域，則其須遵守有關土地管理、海域用途及管理、河道管理、海峽管理、軍事設施保護及管理的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根據港口法須就建設港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港口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和環保設施必需與主工程項目同步設計、建築及投入使用。

根據交通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港口工程建設規定**」)，港口工程建設指建設、重建及擴張港口項目(包括修建港口項目)及港口規劃範疇內為實現港口功用而同時設立的建築工程，例如支持設施、波堤、泊位、駁岸等。建築單位須透過國家所設網上監控平台(「**網上平台**」)登記港口項目及填寫開始施工、建設工程進度及竣工情況等所需資料。根據港口工程建設規定，由企業投資的港口建設項目須根據以下程序落實：

- (1) 制定項目申請報告或填寫備案資料，並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2) 根據獲批准或已備案的項目申請報告或備案資料制定初步設計文件；
- (3) 根據獲批准的初步設計制定建築設計圖文件；
- (4) 處理建築設計圖的審批；
- (5) 根據相關國家法規處理有關施工前程序，並於符合所有規定後開始施工；

監管概覽

- (6) 組織項目落實；
- (7) 制定與完成項目相關的材料，並就竣工檢查及項目竣工後的項目驗收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及
- (8) 進行竣工檢查及驗收。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規定，竣工驗收指於港口建築工程項目完成後及於正式投入使用前，對建築工程、法定標準的落實、資金用途等方面進行全面驗收，以及全面評估建築工程擁有人、設計師、建設方及監工的工作。倘港口工程項目乃由企業投資進行，則竣工驗收將由建築單位組織及建築單位須於港口工程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15日內向當地港口管理部門呈報其經修訂驗收報告，以及現場竣工驗收的檢查報告，並按時登錄網上平台及填寫相關資料。

河道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頒佈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及由水利部和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聯合頒佈的《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於建設跨越河流、於河流之下或毗連河流或跨越堤壩的橋樑、碼頭、道路、渡口、管道、電線及其他結構及設施前，建築單位須向河道管理部門提交項目建設規劃以根據權限進行檢驗及審批。未經河道主管部門批准，建築單位不得開始施工及建築單位須於收到建設項目批准後知會河道管理部門有關建設安排。此外，於完成河道管理範疇內的建築及設施後，建築及設施須經主管河道部門檢測及批准後方可使用。建設單位須於前述建設工程的檢查及驗收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河道管理部門提交竣工資料。

海岸線使用

根據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須依法取得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以及連同國家發改委具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

監管概覽

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港口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倘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意見，則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許可。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未根據法律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始。於建設項目中，須與主項目同步設計、建築及投入使用防污染及管控設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須根據其環境影響組織制定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格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指環境影響報告、報告表格及登記表格)於驗收部門的檢查後未獲合法驗收，則建設單位將不會開始施工。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中國環境保護部(已撤銷，但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重組成立)或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完成建築一項工程項目且已就此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建築單位須根據國務院的環保管理部門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輔助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工程項目僅於其輔助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倘環保設施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則工程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修訂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頒佈前，倘建設項目需一套完整的與噪音或固體廢物有關的污染防治設施，有關防治噪音或固體廢物的設施須經過主管環保部門驗收。

監管概覽

環保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及符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按照法律及法規作出排污申報及排污。

與港口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港口營運

根據港口法及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營運」一詞指港口營運商為港區內船舶、乘客及貨物提供港口設施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船舶提供設施，例如碼頭、過駁錨地、浮橋等；從事裝卸貨品（包括過駁卸貨）等服務；及提供升舉及拖拉船舶以讓其進出港口、入塢或出碼頭或移動或入泊位等服務。倘擬從事港口營運業務，應向相關港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港口設施安全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航行國際航線的客船、總噸位500噸或以上的貨船、總噸位500噸或以上的特殊用途船舶，及移動離岸鑽井平台服務的營運商或管理人應負責籌備港口設施安保計劃。港口營運商或管理人應根據本地港口管理部門發佈的《港口設施保安評估報告》及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制訂導則》草

監管概覽

擬及制定港口設施安保計劃，並組織專家進行實地檢查及檢討，及根據實地檢查結果及檢討意見修改港口設施安保計劃。待港口設施安保計劃由本地港口管理部門審閱後，港口營運商或管理人須向交通運輸部申請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海關監管場所

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而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則同時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監管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一百條所規定的海關對進出中國國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場所和地點，包括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免稅商店以及其他有海關監管業務的場所和地點。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是指由企業負責經營管理，供進出中國國境運輸工具或者中國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出、停靠，從事海關監管貨物的進出、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等有關經營活動，符合《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設置規範》（以下簡稱「**場所設置規範**」），辦理相關海關手續的場所。海關監管區應當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基礎設施、檢查查驗設施以及相應的監管設備。申請經營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的企業（以下稱「**申請企業**」）應當同時具備以下條件：(i)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ii)取得與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範圍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記；及(iii)具有符合《場所設置規範》的場所。收到申請企業的申請書後，主管海關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辦法》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許可事項。經營企業應當只在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海關監管貨物。

道路運輸經營

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修訂。根據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經營包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和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從事危

監管概覽

險貨物運輸經營以外的貨運經營的個人及機構，須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投入運輸的車輛須獲配發車輛營運證。外商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採用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獨資形式投資有關的道路運輸經營以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

根據由交通運輸部和商務部聯合頒佈、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經修改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獲允許採用中外合作形式或獨資形式投資經營道路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和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上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會所、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與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初次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對上一次修正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該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

監管概覽

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及(v)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能妥為完成或通過相關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任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修訂《安徽省安全生產條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安徽省安全生產條例》，生產業務實體負責工作安全及須加強工作安全管理、設立工作安全責任系統、改善工作安全政策及規則、提高工作安全環境及制定工作安全標準。除生產安全法所規定的工作安全責任外，工作安全管理部門或工作安全管理人員須履行以下職責：(1)組織常規檢查、跟進檢查及專業檢查，並每季至少組織一次全面工作安全檢查；(2)監察實體各部門及職位履行工作安全職責的情況，並組織評估及提呈獎懲意見；(3)參與實體工作安全事故的緊急救援、調查及處理；及(4)倘僱員拒絕停止或不修正違規行為、強行危險運作及違反經營程序行為，及時向實體負責人士匯報。此外，生產業務實體須就工作安全管理部門或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提供必要保證，確保彼等履行職責。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就擁有權而言，中國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集體所有土地。就用途而言，中國土地亦分為三類：農業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除非土地管理相關法律及法規另外列明，任何從事建設的實體或人士只可在國有土地上建設。除非土地管理相關法律及法規另外列明，集體所有土地不得轉移、轉讓或租賃以作與農業無關的建設用途。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根據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施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可於有效期內轉讓、租賃、按揭或用作其他經濟活動，而且該合法權利及權益應受國家法律保障。

此外，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出讓土地使用權指國家(作為土地擁有人)於若干時期內將土地使用權轉移予土地使用者，而土地使用者則須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向國家支付出讓費，並應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應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及城市規劃規定開發、使用及營運土地。支付所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後，土地使用者應根據有關條文辦理註冊及取得土地使用證和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已撤銷，但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重組成立)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商住土地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營運土地應以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出讓。除上述土地外，倘土地供應計劃公佈後，有兩名以上土地使用者擬取得同一幅土地使用權，則該土地亦應以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出讓。中國境內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可參與以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舉辦的國有建設用地出讓活動，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出讓人應與中標者或以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釐定的投標者簽署交易確認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就於中國建設所有類別房屋、其配套設施及其線纜、管道和設備等配置安裝操作，以及建設城／鎮基建設施，建築商展開建設工作前，應向該項目地盤所屬地方縣級以上政府的主管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然而，國務院轄下建設行政部門釐定的限額以下小型項目可獲豁免。

根據《中國建築法》、國務院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房

監管概覽

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除非通過竣工驗收，否則建設項目不得交付以供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其應由地方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視乎實際情況)檢驗以作審批。建設商應籌備竣工驗收，並於通過驗收後向主管建設行政部門備案。

與留置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共有五個章節247項條文，涵蓋所有權、所有權登記制度、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相鄰權、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擔保物權以及抵押權。根據物權法，法例項下闡述的物業權包括三大類：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當中擔保物權指債權人優先自債務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有抵押物業或在債務人未能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由債權人合法管有的物業取得償還的權利，包括抵押權、質押權及留置權。

根據物權法，倘債務人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則債權人可取得其合法管有的債務人動產的留置權，並有權優先自該等動產取得付款。由債權人提取的動產(作為留置權)應與債務人權利歸入同一法律關係，惟企業之間的留置權除外。根據留置權，留置權人有責任妥善保存物業，倘於留置權下的物業因不當保存而遭受損壞或損失，則留置權人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留置權人應列明債權人取得物業(作為留置權)後履行對債務人的權利的年期，倘沒有該說明或該說明不清晰者，則應給予債務人兩個月或以上以履行債權人的權利，惟鮮活易腐貨品或該等不易保存的動產除外。倘債務人未能於時限內履行債權人的權利，則留置權人可透過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將留置權下的物業轉換成金錢，或自拍賣或變賣留置權下的物業所得款項優先受償。倘動產已確立抵押權或質押權，則該動產可再次被作為留置權提取，留置權人應有權優先受償。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

監管概覽

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議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註冊公司之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任何根據相關稅務安排需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以其自身名義備案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申報，並須經過稅務機關其後的行政手續。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中國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稅率或會視乎產品類別而有所變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須納入繳付增值稅（而不是營業稅）的試點改革。提供

監管概覽

運輸、郵遞、基本電訊建築及租賃房地產、銷售房地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均須繳納11%增值稅。提供租賃無形可移動服務或須按可減免稅率17%繳稅。對於中國境內單位及個人所提供的跨境應課稅活動，彼等毋須繳納增值稅；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行業按6%繳納增值稅。

與勞工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制訂有多部勞動及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在中國經營業務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有權獲得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收取勞工薪酬、享有休假及假日、獲得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僱主必須制定及改善職業安全及醫療系統，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醫療的培訓，遵守全國及／或地區有關職業安全及醫療的法規，並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供應品。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僱主應就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有關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需繳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社會保險金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僱主，由有關行政部門向僱主處逾期應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